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50號

上訴人 莊宗霖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40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167、82503號、113年度偵字第4105、4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莊宗霖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分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1月、1年、11月、1年，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且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民事上調解，且繳交犯罪所得，已知所警惕，有情輕法重之情，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酌減

01 其刑，且未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非重，致量刑及定應執行
02 刑均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03 四、惟按：

04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6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7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08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09 又量刑之輕重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10 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12 法。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在詐欺集團內擔任收水工作，使詐欺集
14 團得以確保取得犯罪成果，依其參與犯罪之程度，並無堪予
15 憫恕之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並審酌其行
16 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程度，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
17 項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未逾
18 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9 比例原則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行使
20 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未
21 酌減其刑，且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
22 適法行使，漫指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4 式，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林婷立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杜佳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